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吳文茜

電話：7273173#314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96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對照表及指引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9679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29679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茲因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第3項規定，業已提列至《學生輔導法》第6-1條第5項，爰予修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22日府社身福字第1150287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前以本府115年7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50271808號函計達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，修正版本（2026年7月修正）已公布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qq>），可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

收文:115/07/29



1150002750

有附件